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投标活动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
2025